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2137064-0027496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001）

预算编号：0025-000149227、0025-00017543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2137064-0027496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001 预算编号：0025-000149227、0025-000175430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5.01 万元，其中： 品目一：应用软件 1，人民币 150.01 万元 品目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服务费用，155 万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5.01 万元，其中 品目一：应用软件 1，人民币 150.01 万元 品目二：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服务费用，155 万元 各品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成交方提交的首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首付款； 第二笔付款—验收付款（50%）：合同履约期一年期满，采购人收到成交方提交的系统运行维护和应用运行情况报告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807 号 邮 编：200041 联 系 人：卢老师 电 话：021-62581123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系人：王杰、杨柳 电 话：021-62445672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11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4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4 款）。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限到期而下次运维服务尚未开始的，则成交人并承诺免费运维至下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运维服务开始之日。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	时间：2025-10-17 起至 2025-10-24（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点	地点：线上报名
25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2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传真号码：021-62446678 收件人：王杰</p>
27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p>
3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1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b></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完成磋商保证金支付，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p> <p><b>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b></p> <p><b>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b></p> <p><b>帐号：31641803001602577</b></p> <p><b>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b></p>

		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4001，包件号*，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8 14:30:00 磋商时间：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1）；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响应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如下计取：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服务费按如下计取：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text{成交金额} - 100 \text{ 万元}) * 0.8\%] * 0.95$ 。 3. 经计算不足人民币 3000 元，按人民币 3000 元计取。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u>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0-28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2137064-00274964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49227、0025-00017543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50100.00元（国库资金：30501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0501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50100.00

简要规则描述：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限到期而下次运维服务尚未开始的，则成交人并承诺免费运维至下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运维服务开始之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17 至 2025-10-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10-28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0-28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屏幕）。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供应商可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807 号

联系方式：021-625811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 方 式：021-624456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杨柳

电 话：021-6244567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

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磋商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 概述介绍

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2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19〕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遵循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依据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业务标准、业务规范，打造医疗保障现代化支撑平台。

原项目于2023年12月通过验收，为进一步保障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2025年度需采购专业的系统运维服务，以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范围

##### 1.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对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的支付改革管理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数据中台提供日常应用维护服务，对已实现的功能因运行故障、BUG等问题提供修复维护服务和一定范围内因政策或业务需求调整产生的功能升级服务。

##### 2. 数据治理服务

按照国家医保局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建立数据治理标准规范、数据质量评估体系、数据监测标准等，从数据质量、数据上传等方面，完成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业务数据监测、筛查和治理工作，并完成国家医保局数据治理绩效考核。

##### 3. 安全服务

提供保障系统安全的专业安全服务，包括渗透测试、安全加固内容，以及配合完成安全等保测评工作，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行安全所需以及信息系统等保要求。

##### 4. 日常变更管控服务

对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供日常变更管控服务。

##### 5. 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重保服务

对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期间提供重保服务。

#### （二） 服务内容

##### 1. 服务内容一：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 （1） 服务范围

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主要涉及支付改革管理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子系统三大业务系统和数据中台。

1) 支付改革管理子系统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构建以病种(床日)分值、费用偏差病例分值、医院权重系数、年度分值、药品分值、耗材分值等功能为核心的大数据病种付费系统；根据上海市DRGs病种付费试点的要求，建立DRGs分组管理、DRGs支付管理机制；同时在此基础上建设大数据病种付费、DRGs病种付费的基础服务与支撑管理体系，包括数据对接、费用对账、质控分析等。

2) 运行监测子系统通过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全量数据采集以及统一的处理和加工，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各类监控指标数据，从而监控整个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运行情况，主要包括监控数据管理、监控展示管理、视频会议管理、上海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成果展、医保应急指挥中心功能。

3) 宏观决策大数据子系统主要是运用大数据技术和思维，在海量业务数据基础之上，通过数据的采集、清洗、转换，对特定的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和科学建模，从而可对上海市医疗保障业务领域的整体政策执行情况、业务运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业务关联变化情况等进行深入分析和数据挖掘，进而对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和规划统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准确、及时的依据，主要包括宏观宏观经济决策分析、宏观环境因素分析、宏观政策决策分析、大数据综合分析功能。

4) 数据中台是支撑医保业务高效运行的核心枢纽，通过整合、治理和分析多源数据，实现医保数据的标准化、集约化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治理、数据开发、数据服务等。

## (2) 服务内容

### 1) 日常运维需求

为确保用户对现有各应用软件的正常使用而需提供的答疑、误操作补救、数据完整性、一致性检查等服务，以及对应用软件以及系统软件的故障咨询或报修服务。通过电话或书面随时受理并答复用户提出的关于各应用软件业务数据利用和技术咨询或报修，主要包括：

- a. 业务操作故障及问题报修、管理
- b. 用户误操作补救及数据修正工作
- c. 软件BUG修正
- d. 解答用户对应用功能的疑问
- e. 提供技术支持
- f. 软件版本更新、发布、管理、恢复
- g. 对不满足目前业务需求的历史数据进行修正
- h. 驻场故障排查和修复（系统为24小时连续运行系统，需安排合适的驻场人员配合客户进行的实时监控和故障处理）

### 2) 应用系统性能优化需求

应用性能优化服务是指定期对应用软件报修情况进行分析梳理，找出多发和潜在的问题或者不足，并提出优化或者改进建议。主要包括如下：

- a. 多发问题分析

- b. 突发事件分析和预防建议
- c. 常见问题库更新
- d. 应用功能完善和优化建议

### 3) 应用系统功能升级服务

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因业务需求变化或政策法规调整后，为了业务服务正常开展，提供应用系统已有功能因业务调整进行的软件适应性调整服务。

### 4) 系统运行巡检服务

提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子系统和中台的巡检服务，巡检服务内容要求包括系统内各项服务状态、云服务器运行状态、数据库，确保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 5) 故障诊断和处理服务

当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子系统和中台发生故障时，及时确定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实施故障恢复措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持续跟踪系统运行情况，并做出详细故障说明，提供故障报告。

### 6) 系统漏洞处理服务

基于第三方检测或外部报告的相关系统漏洞，提供相应的安全漏洞修复服务，对漏洞修复情况进行监控，确保漏洞得到及时解决，同时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以便进一步改进系统服务功能。

### 7)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是指遇到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政策调整时，系统操作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针对市医保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操作培训，同时考虑到市医保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流动性问题，可以根据市医保中心及相关业务部门要求定期举办业务操作培训。

### 8) 电话支持需求

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子系统和中台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 9)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当用户遇到电话支持升级时（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可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 2. 服务内容二：数据治理服务

### (1) 服务范围

按照国家医保局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建立数据治理标准规范、数据质量评估体系、数据监测标准等，从数据质量、数据上传等方面，完成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业务数据监测、筛查和治理工作，并完成国家医保局数据治理绩效考核。

## (2) 服务内容

数据治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上海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现有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以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平台相关数据归集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完成对基础信息数据、核心业务数据、综合业务数据、历史数据等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标准化等相关数据治理工作，在保证数据及时性、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前提下，通过国家局发布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技术规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交换库设计说明书》以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交换库周报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关规则脚本检验，并对后续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其中基础信息数据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参保单位信息等；核心业务数据包括人员参保信息、人员参保历史信息、单位参保信息、职工缴费信息、居民缴费信息、个人结算信息、费用结算信息等；综合业务数据包括支付方式业务信息、长护险业务信息、DRG/DIP 业务信息、电子票据信息等。

### 3. 服务内容三：安全服务

#### (1) 服务范围

提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子系统及中台安全的专业安全服务，包括渗透测试、安全加固内容。

#### (2) 服务内容

##### 1) 渗透测试运维服务

**工作内容：**采取模拟入侵者可能采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利用专家经验对关键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模拟攻击，发现系统的最脆弱的环节和弱点等安全问题，为进一步加固信息系统提供依据，提供可行的评估整改报告。

**实施范围：**总共涉及 5 个业务系统，涵盖支付改革管理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等。

**实施频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

##### 2) 安全加固运维服务

**工作内容：**针对安全漏洞和测试评估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和安全缺陷，由专业的安全专家建议根据安全评估结果，提供加固意见和方案，结合各种系统的安全特性，对加固对象进行修补加固，利用修补和加固解决在安全评估中发现的各种技术性安全问题，基本保证在客观环境允许的情况下，被加固对象应不再存在高风险漏洞和中风险漏洞。

**实施范围：**涵盖支付改革管理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子系统等 5 个业务子系统的物理机及虚拟机、网络设备、数据库、中间件等设备。

**实施频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

#### **4. 服务内容四：日常变更管控服务**

##### **(1) 服务范围**

对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供日常变更管控服务。

##### **(2) 服务内容**

医保系统日常变更管控服务对于保障业务应用系统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其通过规范化的变更操作流程，确保信息系统在面临各类风险时能够持续平稳运行。

- 1) 建立明确的日常变更管控审批流程，包括申请、审核、批准等环节
- 2) 设定不同级别的日常变更管控审批权限，确保日常变更管控服务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以确保全系统日常变更管控合规合法
- 3) 及时将全系统日常变更管控服务结果通知到相关人员，确保日常变更管控服务信息传递的准确和顺畅
- 4) 对日常变更管控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对风险和问题进行记录，定期对日常变更管控服务进行总结和反思，持续优化日常变更管控的策略和方法

#### **5. 服务内容五：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重保服务**

##### **(1) 服务范围**

对上海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期间提供重保服务。

##### **(2) 服务内容**

- 1) 重大节假日保障服务
  - a. 在节日前对应用系统进行健康性检查，识别可能影响系统稳定性的因素
  - b.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响应流程、备份方案、数据恢复计划等
  - c. 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国庆、中秋等重大节假日时，由项目经理安排工程师轮流值班，提交不少于 3 人的值班工程师联系方式。以值班人员手机为主要联系方式，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不得离开本地
- 2) 重大事件保障服务
  - a. 在重大事件前对应用系统进行健康性检查，识别可能影响系统稳定性的因素
  - b.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响应流程、备份方案、数据恢复计划等
  - c. 提供重大事件期间，安排专业的不少于 5 人技术团队提供 7\*24 全天候支持，设置快速响应机制，包括紧急联络人名单、快速故障报告通道等

##### **(三) 服务要求**

1. 保障维护时限内软件运转正常
2. 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远程协助、现场支持、电话咨询等，确保在遇到技术问

题时能够得到迅速而专业的解决

3.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紧急支持服务，确保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4. 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评估，提供优化建议和策略，同时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
5. 建立有效的用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用户对系统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改进的依据
6. 提供详细的用户手册和操作指南，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使用系统
7. 建立服务质量监控机制，对运维服务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估，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根据监控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服务策略，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8. 中标方需承诺提供本项目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撑服务

### 三、 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投标人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团队应至少配备 12 人，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体把控	1 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	驻场
高级系统管理工程师	应用系统运维、数据治理服务、安全服务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虚拟化认证、国产操作系统认证、数据安全认证证书	驻场
软件运维工程师	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5 人	/	驻场
数据治理工程师	数据治理实施	4 人	/	驻场
安全工程师	安全服务实施	1 人	/	不驻场

### 四、 运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限到期而下次运维服务尚未开始的，则投标人并承诺免费运维至下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运维服务开始之日。

### 五、 验收要求

为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供的各项运行维护服务，按照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要求，每月按期提供书面运维报告。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审阅报告后，对维护工作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出详细指示或整改意见。维护期限结束，向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交系统运行维护和应用运行情况报告，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签字认可即视为验收通过。

### 六、 验收文档要求

投标人需提交以下技术文档：

序号	工作产出	提交频度	备注
1	运维服务方案	一次	
2	运维工作总结	两次	
3	重保服务报告	不定期	
4	数据治理方案	一次	
5	数据归集工作报告	每月一次	
6	渗透测试服务报告	不定期	
7	安全加固服务报告	不定期	
8	例行工作记录表	每月一次	包括运维基本情况、故障处理记录、漏洞处理记录等
9	运维服务工单	不定期	
10	新增应用功能的发布单、测试单	按需提供	
11	故障处理单	按需提供	
12	应用系统巡检记录单	每月一次	
13	漏洞处理报告	按需提供	
14	应用系统培训记录单	按需提供	
15	运维人员考勤记录表	一次	
16	运维服务完成情况确认单	一次	
17	应急预案	一次	
18	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方案	一次	
19	应急处置报告	按需提供	

## 七、 应急服务

投标人需要对所承接的运维（运营）服务，按照系统重要程度等级，制定相应的具备可操作的应急响应预案。

### (一) 编制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在正式启动运维工作前完善应急预案，且在运维期内及时更新。

### (二) 应急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
2. 投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3. 如发生故障，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4.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

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5.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投标人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 八、 备份与恢复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2. 投标人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3. 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 九、 保密责任

1.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投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运维过程中投标人如出现失、窃密事情，参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同等处置，具体处罚措施由采购人管理部门确定。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与标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成果文件制作费、相关软件许可使用费（如有）、加班费、差旅费、通讯费、利润、税费以及履行

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而支付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除专家评审费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限到期而下次运维服务尚未开始的,则成交人并承诺免费运维至下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运维服务开始之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服务进度: 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任务时间进度要求执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标准为准,如无相关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约定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罚款等)。

5. 验收

5. 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系统运行维护和应用运行情况报告,甲方在收到系统运行维护和应用运行情况报告后的15天内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次及时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 1 基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数据、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专有技术、其他专有信息以及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订的医药费用支付审核规则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知识产权原所有者）所有，未经甲方（或原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 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疗费用智能审核专业化服务的既有应用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其自有知识产权产品不因合作的开展而发生归属变化。

6. 3 根据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其它知识产权成果归权利人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

6. 4 乙方确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成交方提交的首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首付款；

第二笔付款—验收付款（50%）：合同履约期一年期满，采购人收到成交方提交的系统运行维护和应用运行情况报告后15天内进行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经书面催告一次仍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按采购文件的团队人员配置要求配置人员，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 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该第三方行为负责。

9. 4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如果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5 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独创性、可实施性等负责。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违约责任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及双方确认属于甲方责任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期一个自然日，赔偿费按合同标的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验收不合格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归还原件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12. 2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应当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议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在本合同中提出的明确要求。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9. 合同组成

19. 1 本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3) 乙方的成交（响应）文件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记录

上述文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未约定的，以附件内容为准，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内容相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 一、 评审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 评审总则

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 90%。

#### 价格权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4、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 价格标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二) 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主/客观	评分说明
1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项目实际要求等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p> <p>项目理解全面、透彻，分析合理有效得 5 分；</p> <p>项目理解稍次，分析一般得 3 分；</p> <p>项目理解模糊，分析欠缺得 1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p> <p>建议和意见有效且有针对性得 5 分；</p> <p>建议和意见有效但有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建议和意见有效性和有针对性均不强得 1 分。</p>
2	服务方案	30 分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总体思路、运维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需求，服务方式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服务计划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连续性等进行评审。（10 分）</p> <p>评审因素：</p> <p>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评审因素各项内容均有详细具体的规划，方案切实且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合理，评审因素各项内容均有简单描述，方案可行得 7 分；</p> <p>实施方案有疏漏，评审因素仅有部分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实施方案简单粗糙，评审因素各项内容有明显缺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实施方案表述不清、思路混乱、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1.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0-4 分)</p> <p>评分标准: 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 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 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p>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2. 数据治理服务方案 (0-4 分)</p> <p>评分标准: 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 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 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p>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3. 安全服务方案 (0-4 分)</p> <p>评分标准: 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 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 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p>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4. 日常变更管控服务方案 (0-4 分)</p> <p>评分标准: 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 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 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p>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5. 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重保服务方案 (0-4 分)</p> <p>评分标准: 维护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 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 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 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进行打分。</p>
3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5 分	主观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检查机制、响应承诺、实施进度计划、奖惩措施、保密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全面, 有完善严谨的检查机制, 各项承诺齐全、到位有效的每一项得 3 分, 有欠缺或不足的每项得 1 分。</p>
4	应急方案	5 分	主观分	<p>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 故障修复时间等）,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p>

				合评审。 应急方案全面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强的得 5 分； 应急方案有缺漏，描述内容空泛，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应急方案与项目需求贴合度差，合理性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 团队情况	6 分	主观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经理、高级系统管理工程师及团队人员等）的情况，人员专业构成、人员配置合理情况等综合评审。 人员结构合理、专业分工合理、相关证书多，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人员结构较合理、有专业分工、有相关证书，服务经验一般的得 4 分； 人员结构合理性差、无专业分工、无相关证书，无经验得 2 分。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的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客观分	高级系统管理工程师同时具有虚拟化认证、国产操作系统认证、数据安全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客观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成员同时具备同类项目建设或运维经验的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企业能 力	8 分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体系认证等进行综合评审。 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一级》的得 2 分，其他的得 1 分；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的得 2 分，其他的得 1 分； 具有 ISO9001 保证体系认证、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全部提供得 2 分，缺少 1 个扣 1 分，最高得 2 分； 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壹级资质的得 2 分，其他的得 1 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10分。
---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       （项目编号：）的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5年运维项目）包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限到期而下次运维服务尚未开始的，则成交人并承诺免费运维至下次系统运维项目合同运维服务开始之日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报价须与附件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应用软件 1					限价 150.01 万元
.....						
2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服务费用					限价 155 万元
.....						
3						
.....						
合计总价	(小写) :					
	(大写)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合计总价**应与磋商报价相等。
- (3)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所有偏离应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 附件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4. 应急方案;
5. 维护备件管理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7. 供应商企业能力;
8.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交货地点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地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其他）；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成交/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供应商书面证明材料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 )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 特此申明。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 在上述中勾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 .

开户账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自供应商公司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成交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若成交，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  
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